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民发〔2023〕40号

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3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576元。

一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756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6780元；二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73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6576元；三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72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6444元。竞秀区、莲池区、高新区、徐水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白沟新城执行一档标准；清苑区、满城区、蠡县、定兴县、高阳县执行二档标准；望都县、博野县、涞水县、易县、阜平县、涞源县、曲阳县、唐县、顺平县执行三档标准。

二、调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955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8556元。

一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983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8820元；二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955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8556元；三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936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8388元。竞秀区、莲池区、高新区、徐水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白沟新城执行一档标准；清苑区、满城区、

蠡县、定兴县、高阳县执行二档标准；望都县、博野县、涞水县、易县、阜平县、涞源县、曲阳县、唐县、顺平县执行三档标准。

三、新标准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3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政策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标准确定和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保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5 份）